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 020201404011679

报告 文号: 安晟审字(2014)第017号

委托 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

事务所名称: 广州安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 年报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 2014年4月17日

报备 时间: 2014年4月24日 10:44:17

签名注册会计师: 盛林萍
肖焕芝

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广州安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0-85594589

传 真: 020-85592523-603

通信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4号东侧9017房

电子 邮件: ansheng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州安晟会计师事务所
GuangZhou An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安晟审字[2014]第017号
广州注协备案号:020201404011679号

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其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76,406.22	188,371.36	短期借款	-	-
短期投资	-	-	应付款项	-	-
应收款项	-	-	其他应付款项	1,320.00	39,225.70
其他应收款	43,502.48	70,190.49	应付工资	22,729.03	34,547.53
预付账款	-	-	应交税金	-	10.20
存货	6,777.40	3,719.20	预收账款	24,583.33	-
待摊费用	-	-	预提费用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226,686.10	262,281.05	流动负债合计	48,632.36	73,783.43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投资合计			其他长期负债	-	-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原价	-	-	受托代理负债		
减累计折旧	-	-	受托代理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	-			
在建工程	-	-	负债合计	48,632.36	73,783.43
文物文化资产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	-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11,603.10	30,792.69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66,450.64	157,704.93
受托代理资产	-	-	净资产合计	178,053.74	188,497.62
资产总计	226,686.10	262,281.0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26,686.10	262,281.05



广州安晟会计师事务所

GuangZhou An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业务活动。

广州安晟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广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华普大厦东座 9017-9019 房。 邮政编码：510620
 Add: 9017-9019, HuaPu Building, 104 TianHe Road, GuangZhou 510620, P.R.C.
 电话 (Tel): 86-20-85594589, 85592523,
 传真 (Tel): 86-20-85592523

业务活动表

2013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合 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9,189.59	1,437,605.68	1,456,795.27
会费收入	-	-	-
提供服务收入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入	-	-	-
收入合计	19,189.59	1,437,605.68	1,456,795.27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	1,196,008.14	1,196,008.14
物资	-	584,944.33	584,944.33
差旅费	-	107,106.56	107,106.56
其他	-	503,957.25	503,957.25
(二) 管理费用	-	89,371.02	89,371.02
- 工资—全职员工	-	-	-
- 工资—实习补贴	-	38,411.71	38,411.71
- 社会保险	-	27,075.30	27,075.30
- 员工福利费	-	35,224.00	35,224.00
- 租金水电	-	10,334.20	10,334.20
- 办公费	-	8,866.00	8,866.00
- 宣传费	-	6,265.50	6,265.50
- 培训费	-	8,000.00	8,000.00
- 住房公积金	-	3,500.00	3,500.00
- 卫生费	-	109.00	109.00
- 会议费	-	8,000.00	8,000.00
- 审计费	-	1,050.50	1,050.50
- 差旅费	-	1,200.00	1,200.00
- 证照管理	-	2,877.76	2,877.76
- 电讯费	-	3,627.88	3,627.88
- 其他	-	1,572.10	1,572.10
- 交通运输	-	2,038.08	2,038.08
(三) 筹资费用	-	-	-
(四) 其他费用	-	1,443,531.19	1,443,531.19
费用合计	-	1,443,531.19	1,443,531.1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189.59	-5,925.51	13,264.08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432,211.9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现金流入小计	13	1,432,211.9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004,175.1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331,174.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8,640.2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74,219.25
现金流出小计	23	1,418,208.7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4,00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452.07
现金流入小计	50	452.07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2,490.15
现金流出小计	58	2,49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2,03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1,965.14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一、单位简介

本单位是由谭俏梅、毛晨、潘文中、郝佳、梁科、宋俊文共同出资组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经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批准设立，登记证号为：粤穗海民证字第 040009 号；开办资金人民币 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海光。

业务主管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业务范围：一、开展图书馆建设、阅读推广、助学、调研等工作；二、开展城乡青少年交流活动、比赛、培训、（冬）夏令营等；三、接受海内外热心支持中国公益事业的组织、团体、企业和个人提供的资金、物资捐赠及技术帮助。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小洲村瀛南大街二巷 15 号。

二、单位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单位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五)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其余的计入当期筹资费用。

(六) 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1. 捐赠方提供了发票或报关单、协议等凭据的，按照凭据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以受赠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单独设置辅助账来记录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待以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以公允价值入账。

(七)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量。
2.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股利，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投资总体的成本与总市价孰低计量，对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八) 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本单位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义务，经本单位董事会决议和主管财政机关审核认可，作坏账处理。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单位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采用直接冲销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者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3、期末，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对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十)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
电子设备	3年	31.67%
其他设备	5年	19%

(十一) 文物文化资产核算方法

1.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资产作为文物文化资产。

2. 文物文化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文物文化资产不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自取得当月起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按与资产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

2. 非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	
营业税	其他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堤防费	营业收入	0.1%	

四、会计报表有关数据说明(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397.00		397.00	679.18		679.18
其中：人民币	397.00		397.00	679.18		679.18
银行存款	176,009.22		176,009.22	187,692.18		187,692.18
其中：人民币	176,009.22		176,009.22	187,692.18		187,692.18
合计	176,406.22		176,406.22	188,371.36		188,371.36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 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 备

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财务报表附注

		(%)			
1年以内	43,502.48	100%		70,190.49	1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3,502.48	100%		70,190.49	100%

3、 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服装	6,777.40		6,777.40	2,849.00		2,849.00
借阅手册				350.40		350.40
活页扣				28.40		28.40
五色书标				100.60		100.60
书签保护膜				73.60		73.60
胶座				16.50		16.50
封箱胶				40.00		40.00
透明胶				15.00		15.00
颜料				160.00		160.00
书立				85.70		85.70
合计	6,777.40		6,777.40	3,719.20		3,719.20

4、 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职工工资	22,729.03	34,547.53
合计	22,729.03	34,547.53

5、 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0.00	100%	39,225.70	1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20.00	100%	39,225.70	100%

6、 预收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财务报表附注

1年以内	24,583.33	1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4,583.33	100%	

7、应交税费

税种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20
合计		10.20

8、净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1,603.10	19,189.59		30,792.69
限定性净资产	166,450.64	1,446,408.00	1,455,153.71	157,704.93
合计	178,053.74	1,465,597.59	1,455,153.71	188,497.62

(二)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收入

项目	上年数	本期数
捐赠收入	885,358.93	1,456,795.27
其中：非限定性收入	11,603.10	19,189.59
限定性收入	873,755.83	1,437,605.68
合计	885,358.93	1,456,795.27

2、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数	本期数
物资	352,431.48	584,944.33
差旅费	56,612.60	107,106.56
其他	36,664.70	503,957.25
合计	445,708.78	1,196,008.14

3、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数	本期数

工资	148,145.27	89,371.02.00
社会保险	18,416.58	38,411.71
员工福利费	16,148.80	27,075.30
培训费	3,004.40	6,265.50
电讯费	2,872.95	2,877.76
交通运输	75.00	1,572.10
差旅费	4,417.00	1,050.50
租金水电	26,746.50	35,224.00
办公费	21,268.10	10,334.20
证照管理	3,975.30	1,200.00
宣传费	8,635.60	8,866.00
会议费	7,123.90	109.00
住房公积金		8,000.00
卫生费		3,500.00
其他		3,627.88
审计费		8,000.00
合计	260,829.40	245,484.97

4、筹资费用

项目	上年数	本期数
利息收入	-381.89	-452.07
手续费	1,148.90	2,490.15
合计	767.01	2,038.08

五、董事会(或：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和员工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理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 6 人无报酬。

期初在职员工 5 人，期末在职员工 7 人，本期共支付在职员工报酬 267,505.59 元，支付实习生报酬 35,440.00 元。

六、限制性资产情况说明

资产提供者	资产构成	入账金额	限制条件
北京市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	货币资金	15,000.00	仅供雏鹰起飞计划使用

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市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	货币资金	14,597.00	仅供阅读冬令营项目使用
北京市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	货币资金	59,333.33	仅供行政办公使用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货币资金	31,250.00	仅供 Ustars 青年公益人才培养计划使用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货币资金	7,200.00	仅供星囊计划使用
广东省与人公益基金会	货币资金	27,588.84	仅供乡村阅读项目使用
广东省与人公益基金会	货币资金	10,846.88	仅供青年公益领袖计划使用
广东省与人公益基金会	货币资金	75,687.53	仅供公益图书馆项目使用
广外梦飞扬服务队	货币资金	70.00	仅供阅读推广周项目使用
广州奥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8,000.00	仅供公益图书馆项目使用
广州富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200.00	仅供星囊计划项目使用
广州市久添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50.00	仅供阅读冬令营项目使用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万达希尔顿酒店	货币资金	19,579.50	仅供星囊计划项目使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货币资金	17,990.15	仅供星囊计划项目使用
上海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货币资金	116,736.00	仅供公益图书馆项目使用
上海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货币资金	5,400.00	仅供星囊计划项目使用
心平公益基金会	货币资金	144,090.00	仅供公益图书馆项目使用
心平公益基金会	货币资金	128,717.00	仅供阅读夏令营项目使用
心平公益基金会	货币资金	49,302.40	仅供学习交流款使用
永亨银行	货币资金	10,080.00	仅供星囊计划项目使用
珠海市香洲区点点公益青少年发展服务中心	货币资金	3,000.00	仅供阅读夏令营项目使用
利惠商业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92.10	仅供阅读体验日使用
Antech	货币资金	1,440.00	仅供星囊计划项目使用
Levi's	货币资金	18,911.17	仅供星囊计划项目使用
理事监事	货币资金	136,400.86	仅供行政办公使用
理事监事	货币资金	1,080.00	仅供星囊计划项目使用
个人捐款	货币资金	36,252.40	仅供阅读夏令营项目使用
个人捐款	货币资金	13,128.80	仅供阅读推广周项目使用
个人捐款	货币资金	7,815.00	仅供阅读冬令营项目使用
个人捐款	货币资金	46,047.80	仅供行政办公使用
个人捐款	货币资金	41,687.37	仅供星囊计划项目使用
个人捐款	货币资金	4,185.00	仅供青年公益领袖计划项目使用
个人捐款	货币资金	324.00	仅供暖心行动使用
个人捐款	货币资金	28,598.00	仅供公益图书馆项目使用
个人捐款(支付宝)	货币资金	19,923.79	仅供阅读夏令营项目使用
个人捐款(支付宝)	货币资金	612.00	仅供阅读推广周项目使用
个人捐款(支付宝)	货币资金	72,758.70	仅供星囊计划项目使用
个人捐款(支付宝)	货币资金	315.00	仅供青年公益领袖计划项目使用
个人捐款(支付宝)	货币资金	7,249.50	仅供暖心行动使用
个人捐款(支付宝)	货币资金	715.95	仅供公益图书馆项目使用
其他(提取10%行政经费)	货币资金	147,550.47	仅供日常行政办公使用

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提取10%行政经费）	货币资金	147,550.47	仅供日常行政办公使用
合计		1,437,605.68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为维持机构基本运营需要，对每一笔非用于行政办公的捐赠收入提取 10%作为行政经费，协议另有规定的按协议规定提取行政经费。

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梁海光

财务负责人：梁耀强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